

水利建造物案申請：

(一) 新申請案需備妥申請書件各乙份：

1. 水利建造物申請書。
2. 引水、洩水建造物設施計畫說明書。
3. 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4. 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。(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)
5. 土地地籍圖謄本正本。(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)
6. 水利設施構造圖及土地示意圖。(水閘門圖或涵管圖二選一)
7. 若承租國有財產局、市有、區有土地者，需檢附期限內土地租賃契約書影印本乙份。

附記：

- 土地應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，如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者須檢附容許使用證明。
- 私有土地如有委託他人經營者，土地所有權人須填寫委託經營同意書
- 申請案係屬承租國有、市有、區有土地者不得私自轉讓或委託他人經營

(二) 會勘：

1. 訂定日期會同區公所及申請人現場勘查。
2. 會勘後填寫會勘紀錄。
3. 符合規定逕行核發水利建造物許可書，期限為十年。

(三) 展期申請：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備妥相關資料乙份。

1. 水利建造物展延申請書。
2. 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。
3. 檢附原核發水利建造物許可書，或原核發水利建造物許可書影印本。
4. 書面審查後符合規定，逕行核發水利建造物展期許可書，期限為十年。
5. 若承租國有財產局、市有、區有土地者，需檢附期限內土地租賃契約書影印本乙份。

(四) 遺失補發申請：

1. 遺失補發申請書乙份。
2. 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乙份。